

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

3. 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乡镇办委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

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收养子女的登记工作。

11.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二）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 2024 年重点工作

1、加大民政惠民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宣传栏、公示栏等多种方式，把民政惠民政策内容、目的和意

义宣传到位。建立健全区、乡、村三级信息公开平台，加大公示力度，通过网络、公示栏等对养老、救助等政策、标准进行宣传公示，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增强政策执行的透明度。

2、加速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一是做实兜底养老。在现有基础上，根据财政状况，床位情况和家庭意愿，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且失能或失智的老人提供低偿托养服务。二是社区养老提质增效。指导已建6个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规范运营，开设老年助餐、老年教育、棋牌娱乐、基本医疗护理、康复护理等功能，为辖区老年人提供社会交往的公共空间，多层次、专业化、精准化的服务，满足老人的不同需求。三是培养人才赋能。持续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常态化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鉴定，选树先进典型，加强人才培养培训，采取以强带弱、结对共建、跟班学习等方式，促进养老机构均衡发展。继续评选优秀养老院院长、优秀养老护理员，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鉴定，不断增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岗位匹配度、职业吸引力、事业荣誉感。四是强化监管增效。将质量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补贴资金、非法集资、养老诈骗、欺老虐老等作为监管重点，依法加大对养老服务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归集共享监管数据。完善养老服务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常态化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推动成立养老服务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自律。五是加大政策支持。全力加大向上争取的力度，在争取磐石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落地的同时，争取更多项目、资金落户通川。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完善用地保障、服务供给、财税扶持、运营补

贴等配套政策，鼓励民间资本。

3、巩固基层政权和基层治理建设。一是加强基层治理建设。推进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对项目滞后的单位，加强督查指导，对完成工程项目建设的及时对接财政拨款资金。二是严格村级公开。加强监督检查村级公开的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力的村（社区）通报批评并抄送纪委监委。三是推进村级减负。联合相关部门系统抓好村（社区）减负工作，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加强督查，确保工作质效，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四是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和省市部署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五是建立地名管理工作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六是按照省市文件做好第五轮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4、健全信息比对核查机制。建立低保对象动态管理数据库，与公安、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车管等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为有效掌握低保申请对象的家庭条件提供准确数据。同时，进一步完善农村家庭收入核算办法，定期或不定期对低保户的家庭收入、固定资产、个人就业等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对家庭收入发生变化的保障对象，及时增发、减发、停发低保金。继续深入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

5、加大扩围增效工作力度。一是规范完善准入条件。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综合考虑申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刚性支出等综合因素情况下，坚持按户施保。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保”申请低保。二是完善优化确认条件。合理设置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认定条件，认真落实因残因病特殊刚性支出扣减，就业成本 抵扣等政策，对于

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三是全面落实渐退政策。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可给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办理完成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

6、强化动态管理加大抽查力度。要通过线上核查、线下抽查、备案审查的文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三个100%”调查制度，对备案管理人员、举报投诉对象和“一卡通”接替等存在重大疑问的对象进行100%实地调查核实。对乡镇（街道）审核确认的新增救助对象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停发，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7、助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慈善助力困难帮扶。加强慈善救助项目供给，推动社会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支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协同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开展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工作。二是慈善助力服务“一老一小”。将基本养老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作为慈善支持重点，策划实施精准性慈善项目。三是慈善助力基层治理。大力发展社区微慈善基金，积极培育公益性社区社会组织，助力城乡基层深耕善治，达到人人了解慈善、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的需求。

8、扎实履行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职能。一是增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我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推动成立区级未保基金，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经费保障。完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并投入试运行，强化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职能建设，精准掌握困境儿童、监护缺位、留守儿童等家庭生活状况，实行标记管理，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提升儿童福利工作质量，强化兜底保障能力。充分发挥未保中心阵地优势，全面带动提升乡镇未保工作站和儿童之家服务点服务能力和水平。严格执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办法，充分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和圆梦助学。

9、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重大民生决策部署，抓好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二是筑牢忠诚思想根基。聚焦党规党纪、党的优良传统，采取政治培训、专题研讨、实地践学等方式抓牢经常性学习教育，深化拓展主题教育学习成果，引导党员干部始终对党忠诚。三是建强基层组织基础。落实党的组织路线，聚焦党组、党委、支部三个条例，推进基层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把选人用人“五关”，突出严管厚爱激励和约束并重，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四是持续转变作风。落实好联系群众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续纠治“四风”，加强党员领导干部道德修养和廉洁自律教育，整治懒政怠政，提升保障改善民生质量水平。

二、部门单位构成

通川区民政局及下属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主要

包括通川区社会福利院、通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第二部分 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通川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通川区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599.16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01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跨年实施结束。

（一）收入预算情况

通川区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599.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6.66 万元，占 99.58%；其他收入 2.5 万元，占 0.42%。

（二）支出预算情况

通川区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599.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8.26 万元，占 76.48%；项目支出 140.9 万元，占 23.5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通川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596.66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014.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跨年实施结束。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6.6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24 万元、农林水支出 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3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通川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6.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014.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跨年实施结束。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24 万元、农林水支出 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3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6.8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场地租赁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组织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协会工作经费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政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137.9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开展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老年福利，殡葬等的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6.05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

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款）机关事业单位死亡抚恤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死亡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贴每月发放。

7.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政事务（款）养老服务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68万元，主要用于：各公办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及敬老院运转经费支出65万元，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系统维护3万元。

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保障类（款）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0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其他社保与就业类，工伤失业保险类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2.2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0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类）其他商品服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8.3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

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通川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8.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6.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 41.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通川区民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其中：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由机关事务局管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单位车辆统一由机关事务局报销及管理。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川区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通川区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通川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7.6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38 万元，增长 0.80%。主要原因是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通川区民政局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通川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0 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拟购置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4年通川区民政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4年通川区民政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138.4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138.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

第三部分 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2.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3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国库拨款专用	
本年收入合计	599.16	本年支出合计	599.16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99.16	支出总计	599.16

二、部门收入总表（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差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599.16		596.66					2.50			
		599.16		596.66					2.50			
171001	达州市通川区民 政局	599.16		596.66					2.50			

三、部门支出总表（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99.16	458.26	140.90			
				599.16	458.26	140.90			
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				599.16	458.26	140.90			
208	02	01	171001	行政运行	226.86	226.86			
208	02	02	171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		7.50		
208	02	06	171001	社会组织管理	46.00		46.00		
208	02	99	17100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99	118.59	19.40		
208	05	05	171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5	46.05			
208	08	01	171001	死亡抚恤	1.07	1.07			
208	10	06	171001	养老服务	68.00		68.00		
208	99	99	171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	3.09			
210	11	01	1710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3	12.23			
210	11	02	171001	事业单位医疗	8.01	8.01			
213	05	99	171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	4.00			
221	02	01	171001	住房公积金	38.37	38.3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96.66	一、本年支出	596.66	596.6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6.6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05	534.0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0.24	20.24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4.00	4.00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8.37	38.3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国库拨款专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

单位金额：万元

项 目			总 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 码		单 位 代 码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 安排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安 排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 安排			国有资 本经 营预算 安排			上年应返 还 额度结转		
类	款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596. 66	596. 66	596. 66	458. 26	138. 40																			
			596. 66	596. 66	596. 66	458. 26	138. 40																			
		达 州市	596. 66	596. 66	596. 66	458. 26	138.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596.66	596.66	
					596.66	596.66	
				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部门	596.66	596.66	
208	02	01	171	行政运行	226.86	226.86	
208	02	02	1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	02	06	171	社会组织管理	46.00	46.00	
208	02	99	17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99	137.99	
208	05	05	1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5	46.05	
208	08	01	171	死亡抚恤	1.07	1.07	
208	10	06	171	养老服务	68.00	68.00	
208	99	99	17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	3.09	
210	11	01	171	行政单位医疗	12.23	12.23	
210	11	02	171	事业单位医疗	8.01	8.01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213	05	99	17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	4.00
221	02	01	171	住房公积金	38.37	38.37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458.26	416.73	41.53
				458.26	416.73	41.53
		171001	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	458.26	416.73	41.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81	395.53	12.28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21.32	121.32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3	30103	奖金	86.24	86.24	
301	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28		12.28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33.74	33.74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05	46.05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8	19.28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6	0.96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	3.09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46	0.46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0.69	0.69	
301	12	3011203	残保金	1.94	1.94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7	38.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7	18.42	29.25
302	01	30201	办公费	0.61		0.61
302	05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	06	30206	电费	2.80		2.80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7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6.20		6.2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3.69	2.08	11.61
302	29	30229	福利费	4.25	4.25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0	12.1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		3.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	2.78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1.07	1.07	
303	05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07	1.07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	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1.68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38.40
					138.40
				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	138.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208	02	02	171001	专项业务类-西外办公楼场地租赁费	5.00
				社会组织管理	46.00
208	02	06	171001	专项业务类-协会工作经费	46.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40
208	02	99	171001	专项业务类-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9.40
				养老服务	68.00
208	10	06	171001	专项业务类-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和运转经费	65.00
208	10	06	171001	专项业务类-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系统维护	3.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0.80					0.80
		0.80					0.80
171001	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	0.80					0.8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此项无内容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此项无内容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空表说明：此项无内容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71-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部门		182.43									
171001-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	日常公用经费	33.6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frac{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党建经费	2.43	提高预算编制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leq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	20	反向指标
	派驻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2.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leq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驻村工作组经费	2.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劳务派遣工作经费	1.5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专项业务类-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和运转经费	65.00	4个敬老院(不含通川区敬老院)一、管理人员核定人数共计12人,按补助4.5万元/人.年纳入年初预算(含工资、社会保险等所有人员支出)。二、按上年特困人员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养老服务保障水平	≥	90	%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敬老院特困人员服务	≥	200	名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敬老院老年人满意度提升	≥	90	%	10	

			养人数（含通川区敬老院），按300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补助，用于单位正常运转，聘用护理等人员支出。供养人员按总共249名供养人员测算，次年清算。								
专项业务类-协会工作经费	46.00	协会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协会工作能力提升	定性	好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会成员及群众满意度	≥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协会老年人会员生活质量	定性	好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协会工作正常运转	≥	5个（套）	25			
专项业务类-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9.40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资金发放及时率	≥	99%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	9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低保对象	≥	30000	名	50	
专项业务类-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系统维护	3.00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系统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好	定性	98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低保户正常打卡	≥	30000	元/人·次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万低保户按时领取资金	定性	30000	人/户	30		
专项业务类-西外办公楼场地租赁费	5.00	西外办公楼场地租赁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场地	=	1	处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办事顺畅	定性	好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专项业务类-孵化园建设补助	2.50	孵化园建设补助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生氛围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定性	满意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 285 个社会组织	≥	95	个（台、套、件、辆）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把国家的关心关爱送到社会组织的心坎上	定性	好		30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99.16	596.66	2.50
年度总体目标	<p>（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二）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p> <p>（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p> <p>（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p>（五）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乡镇办委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p> <p>（六）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p> <p>（七）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p> <p>（八）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p> <p>（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p> <p>（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收养子女的登记工作。</p> <p>（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p>		

	<p>(十二)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十三)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助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慈善助力困难帮扶，慈善助力服务“一老一小”，慈善助力基层治理。				
	扎实履行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职能		增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度，提升儿童福利工作质量，强化兜底保障能力。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筑牢忠诚思想根基，建强基层组织基础，持续转变作风。				
	加大民政惠民政策宣传		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宣传栏、公示栏等多种方式，把民政惠民政策内容、目的和意义宣传到位。				
	加速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		做实兜底养老，社区养老提质增效，培养人才赋能，强化监管增效，加大政策支持。				
	巩固基层政权和基层治理建设		加强基层治理建设，严格村级公开，推进村级减负。				
	健全信息比对核查机制		建立低保对象动态管理数据库，与公安、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车管等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为有效掌握低保申请对象的家庭条件提供准确数据。				
	加大扩围增效工作力度		规范完善准入条件，完善优化确认条件，全面落实渐退政策。				
	强化动态管理加大抽查力度		要通过线上核查、线下抽查、备案审查的文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三个100%”调查制度，对备案管理人员、举报投诉对象和“一卡通”接替等存在重大疑问的对象进行100%实地调查核实。对乡镇（街道）审核确认的新增救助对象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停发，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补助为80-89周岁月发60元，90-99周岁月发120元，100周岁以上月发600元。	≥	16160	人数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110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80 元、三、四级精神、智力障碍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50 元。	≥	13985	人数	20
			困难群众救助月救助 2000 人。	≥	2000	人数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把国家的关心关爱送到老百姓的心坎上。	定性	好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生氛围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定性	满意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工作的项目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六)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九)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通川区民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